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调整后）

为激发广大员工的工作热情，培养全体员工与公司荣辱与共的主人翁意识，不断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盟公司，打造一支将公司作为自己终身事业平台的骨干队伍，使员工在承担经营风险的同时能分享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力材料”）发展所带来的资本财富，形成对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与约束，保障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一、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培育长远发展理念

通过推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培育和固化全体员工传播和追求公司长远利益的核心理念。让员工具有更强烈的主人翁精神，把公司的事业当成自己的事业，全身心投入公司并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一个良好的发展基因。

（二）激发内部经营活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益

通过推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凝聚员工人心、激发员工活力，培养全体员工的责任心和主动性，打造一支紧密围绕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下的主动创新、勇于担当、齐心协力、高效协同的管理团队，建立一套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分享机制，使核心管理团队的利益与公司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

（三）打造事业伙伴团队，促进人才良性循环

通过推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稳定核心人才团队，吸引行业优秀顶尖人才，形成一套稳固的人才梯队建设机制。结合公司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和奖励机制，不断地将优秀的人才纳入员工持股范畴，为公司后续人才队伍建设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考核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保护持股员工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考核标准严格考核，确保员工之间的公平，保障积极进取员工的利益。

（二）利益绑定，自愿参与

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符合条件的员工自愿入股。入股员工应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公司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担市场竞争风险。如员工入股后因各种原因需退出的，按照本方案履行退出程序。

（三）共享利益，分红激励

为真正实现股权激励，公司的分红决策将与业绩挂钩。在保障公司的基本运营和业务扩展所需的必要资金的情况下，公司适时将盈余进行分红（但不承诺年度分红回报或设置托底回购条款），公司所有持股股东将共享公司员工创造的价值。

三、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岗位及核心骨干员工，让忠诚、有贡献的员工共同享受公司的成长成果，激励对象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认同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和价值观，对公司有较高忠诚度。
- （二）自愿参加股权激励计划，同意签署本计划相关法律文件。
- （三）司龄在1年以上或经董事会认定的关键岗位、特殊人才；
- （四）过往业绩考核均取得合格及合格以上的评价；
- （五）在职期间，未受过重大惩处；

满足上述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成为激励对象；关键岗位或特殊人才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可放宽绩效条件 and 在公司服务年限。最终激励对象名单由董事会拟定，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激励对象放弃激励或发生退出情形等导致激励对象减少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确认。

四、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与价格

（一）激励计划的方式

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激励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激励计划的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4 元/股。

五、激励份额的来源和数量

（一）本次新增激励 375 万股股权，按照激励计划的价格计算，本次增资总金额为 1500 万元。

（二）激励对象个人可获得的激励份额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工作能力与发展潜力、对公司的贡献度、个人认购自愿等情况综合评价拟定，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方案持股人员购股资金为自筹资金，包括个人合法薪酬、个人及家庭财产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资金来源。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参与人员的购股资金应当在本方案实施后的规定时间内缴足，逾期未能缴足的，视作放弃且无条件退出未完成实缴的份额，其持有的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持有。

因本方案约定的流转和退出情形导致普通合伙人回购的合伙份额不再另行授予，由普通合伙人享有。

六、持股平台架构设置与治理结构

（一）权益架构

为有利于持股平台内部合理决策，持股平台设立一名普通合伙人（GP），由凌建华担任，其余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LP）。

本次持股平台的权益架构如下：



（二）治理结构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激励对象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有限合伙人以及持股平台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参见如下，并将在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
- （2）代表全体合伙人负责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合伙人行使生力材料的股东权利；
- （4）决议持股平台增资生力材料并持有生力材料股份；
- （5）对外代表持股平台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包括不限于签署《生力材料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
- （6）管理持股平台的利益分配；
- （7）决定合伙份额的回购、转让、新增、退伙、注销等事项；
- （8）核定持股平台的入伙对象及入伙份额；
- （9）核准合伙人对其所持合伙份额的担保事项；
- （10）决定并执行持股平台资产的处置事宜；
- （11）合伙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权。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需勤勉尽责，尽到善管义务。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参加合伙人会议；

- (2) 根据合伙协议按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享有持股平台权益；
- (3) 通过合伙人会议，对持股平台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4) 知晓合伙企业财务情况；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向普通合伙人申请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当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
- (7) 享有分红的权利，禁售期后可按照本《告知书》及后续签订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减持或退出。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 (1) 在约定期限内缴纳出资；
- (2) 按持有的合伙份额承担持股平台的风险；
- (3) 按持有的实缴合伙份额比例承担持股平台的相关费用；
- (4) 所获收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税收缴纳义务；
- (5) 有限合伙人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激励份额的流转与退出

(一) 锁定期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激励对象的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年。如任职服务期内公司仍未实现上市的，锁定期与服务期同时届满。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处置所持激励份额以及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股份），不得将激励份额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转让、处置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还应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二) 任职服务期

1、任职服务期内，如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岗位/级别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同时对其股权激励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方法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制定。

2、激励对象的任职服务期为五年，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1) 激励对象任职服务期限满一年的，在满足禁售期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份为激励股份数总额的 20%；

(2) 激励对象任职服务期限满二年的，在满足禁售期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份为激励股份数总额的 40%；

(3) 激励对象任职服务期限满三年的，在满足禁售期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份为激励股份数总额的 60%；

(4) 激励对象任职服务期限满四年的，在满足禁售期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份为激励股份数总额的 80%；

(5) 激励对象任职服务期限满五年的，在满足禁售期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份为激励股份数总额的 100%。

3、激励对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公司总经理决定，可不受服务期的限制：

(1) 因法定年龄退休且公司决定不予返聘的；

(2) 因身体原因丧失工作能力的。

(二) 锁定期内的激励对象退出程序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或者合伙企业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权（股份），但当触发以下所约定回购的善意情形或者非善意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要求按照一定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激励对象无条件配合办理。

1、善意情形回购

(1) 触发回购的善意情形

(a) 激励对象因死亡/伤残等健康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导致离职；

(b) 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导致离职；

(c) 公司或者普通合伙人因上市需要对股权结构或者持股股东进行调整；

(d) 公司发生控制权转移等重大重组事件。

(2) 善意情形回购价格

当触发回购的善意情形，若 GP 或其指定主体要求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激励份额的原始投资成本（即实缴出资额及/或受让价格，如激励员工在持股期间获得收益分配的，原始投资成本应扣

减该等股权分红收益的税前金额)及持有期间银行利息(利率以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2、非善意情形回购

(1) 触发回购的非善意情形

(a) 激励对象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以外的原因与生力材料或其关联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b) 在生力材料或其关联公司担任职董监高职务的激励对象违反相关董监高义务；

(c) 违反不竞争承诺，即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竞争业务；直接或间接接受聘(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务合同、代缴社保入职、从事顾问咨询、通过亲属朋友从事前述行为等方式)于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或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地从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等行为，损害或可能损坏公司利益的；

(d) 激励对象因离婚、个人债务等原因导致合伙份额即将被强制执行、被分割、被转让；

(e) 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因故意隐瞒代持、违约处置等情形而引发纠纷；

(f) 激励对象存在泄露公司经营信息、技术秘密等其他损害生力材料或其关联公司利益的行为；

(g) 激励对象不服从公司安排，工作存在重大失误、失职的情况；

(h) 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作风纪律建设规定的；

(i)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

(j)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善意情形。

(2) 非善意情形回购价格

当触发回购的非善意情形，若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要求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合伙份额的投资成本(即实缴出资额及/或受让价格，如激励对象在持股期间获得收益分配的，投资成本应扣减该等收益的税前金额)或者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对应的净资产值(上一年度经审计值)孰低者”，如果造成公司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公司损失。

（三）锁定期满后的激励对象退出程序

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通过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或通过持股平台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实现退出。

1、合伙份额转让

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依法转让合伙份额的方式实现退出，但转让对象仅限于本公司员工；如激励对象转让合伙份额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普通合伙人提出申请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2、合伙份额回购

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申请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或申请减持，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a）若公司实现上市的，在上市锁定期届满后，每一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减持申请，普通合伙人决定受让合伙份额的，双方参考公司转让时点的股价自行协商转让价格，普通合伙人不同意受让合伙份额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将搜集到的减持意向在下一个季度集中减持，全部减持意向减持完毕后，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全体减持意向人之间按减持比例进行分配。。

（b）若公司未实现上市的，激励对象可申请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普通合伙人同意回购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确认。

3、持股平台处置公司股权（股份）

（1）若公司实现上市，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如下方式处置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权（股份）：

（a）决定在当年度内持股平台可处置公司股份的整体方案（包括处置数量、处置价格区间等），普通合伙人择机处置，所获资金在扣除持股平台所产生的费用后，按照合伙份额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b）在法律法规允许减持的情况下，持股平台内单个合伙人申请处置其所持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的，普通合伙人决定受让合伙份额的，双方参考公司转让时点的股价自行协商转让价格，普通合伙人不同意受让合伙份额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将搜集到的减持意向在下一个季度集中减持，全部减持意向减持完毕后，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全体减持意向人之间按减持比例进行分配。

(2) 若公司未实现上市的, 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后, 持股平台可以整体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或从公司减资等方式实现持股平台的退出, 持股平台退出公司所获资金在扣除持股平台所产生的费用后, 向全体合伙人按比例分配。

(3) 当单个合伙人持有的实缴合伙份额所对应生力材料股权(股份)被依约部分处置, 且持股平台向激励员工依约分配完毕的, 该激励员工在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份额应相应调减, 持股平台各合伙人重新计算所持合伙份额比例; 当单个合伙人所持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全部处置完毕并向该合伙人分配完毕的, 该合伙人实现退出持股平台, 该合伙人应配合持股平台办理退伙手续, 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重新计算所持合伙份额比例; 当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处置完毕的, 持股平台进入清算程序, 持股平台全部财产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完毕的, 持股平台注销, 全体合伙人实现退出持股平台。基于本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其他情形, 单个合伙人持有的实缴合伙份额所对应生力材料股权(股份)被依约部分处置的, 参照本条规则调整。

八、持股平台费用分担及收益分配

(一) 持股平台费用及分担

合伙费用为合伙企业在设立、运行、解散、清算等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 法律、审计、评估及咨询顾问等其他第三方费用, 交易税费, 合伙人会议费用, 诉讼与仲裁费, 清算费用等。

合伙费用由合伙企业进行支付, 并最终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对应份额进行承担。

(二) 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分红, 以及锁定期满后处分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取的收益。其中, 合伙企业与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益, 不优先于其他股东取得分红收益, 公司不向合伙企业承诺年度分红回报或设置托底回购条款。

合伙企业所获得的收益均应优先用于支付合伙费用后, 方可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

九、本方案的实施与解释权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之签署页）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